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

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本修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，提昇教育品，增進教育績效，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。

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，依法辦理。

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，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核委員會監督，管理及監督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。委員任期兩年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。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。

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編列預算撥付。
- 二、學雜費收入。
- 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

附錄二

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
六、捐贈收入。

七、孳息收入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；政府編列預算撥付，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教學支出。

二、研究支出。

三、推廣教育支。

四、建教合作支出。

五、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
六、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。

第八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，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，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，供各校據以辦理。

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但捐贈收入不在此限，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。

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